

BEIJINGSHI NONGCUN
GAIGE FAZHAN 60 NIAN
DASHIJI


北京市农村

改革发展60年

大事记

(1949—2009年)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北京市农村改革发展60年大事记

(1949—2009 年)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市农村改革发展 60 年大事记：1949~2009 年/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编.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 2010. 12

ISBN 978-7-109-15258-8

I. ①北… II. ①北… III. ①农村经济—经济体制改革—大事记—北京市—1949~2009 IV. ①F3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0458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姚 红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mm×960mm 1/16 印张：16.5

字数：310 千字 印数：1~2 500 册

定价：4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顾 问：范毓扬 赵树枫 王其楠

主 编：郭光磊 焦守田 王瑞华

编写组成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毛 萌 王 伟 刘军萍 李朝发

邢贵平 陈水乡 杨万宗 杨秋玲

赵连默 黄中廷 阎 骏 鲁 耕

熊文武

出版说明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是本市唯一开展“三农”发展历史研究的机构。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之际，中心党组决定编写《北京市农村改革发展60年大事记》。编写本书的目的在于以大事记的形式全面反映北京郊区60年改革发展的历史进程，为北京研究农村改革发展提供真实、全面的历史资料。本次大事记的编写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忠于历史，力求全面、客观、准确。

在本书的编辑工作中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纪事规范。本次编写大事记的体例采取编年体。时间上限为1949年1月1日，下限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按时间顺序排列，一事一条。存真求实，纪事有据，据实直书，叙而不议。

二、纪事范围。本次大事记主要记述与北京市城乡一体化和农村改革发展关系密切的大事。主要包括：北京市党政机关关于“三农”的重要活动及所做的重大决定、指示、批示；重要会议的召开及决定的重要事项；农村经济社会制度的改革、方针、政策、法令的颁布和贯彻落实；建制和行政区划的重大变动；重要机构的设立与调整情况；历次运动的主要环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新鲜事物、新生事物的涌现；先进模范人物及突出事迹；重大农业科技成果；重点工程的兴建；严重的自然灾害发生及抗灾情况；其他需要记载的各种大事、要事。另外，中央主要党政领导在京郊的重要活动和中央有关农村的重大决定、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也收录其中。

三、本书中的统计资料数据采用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的数字。

本书编纂过程中，北京市农口部门老领导赵友福、范毓扬、王其楠，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原主任赵树枫同志审阅了部分书稿并提供很多有价值的资料，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本书时间跨度大，史料收集难度高，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2010年11月

目 录

1949年	1
1950年	4
1951年	7
1952年	9
1953年	13
1954年	18
1955年	22
1956年	27
1957年	31
1958年	35
1959年	41
1960年	46
1961年	51
1962年	55
1963年	58
1964年	61
1965年	64
1966年	66
1967年	69
1968年	71
1969年	74
1970年	76
1971年	79
1972年	82

1973年	85
1974年	88
1975年	90
1976年	93
1977年	95
1978年	98
1979年	102
1980年	105
1981年	109
1982年	112
1983年	114
1984年	117
1985年	121
1986年	125
1987年	130
1988年	133
1989年	137
1990年	140
1991年	145
1992年	150
1993年	154
1994年	158
1995年	162
1996年	165
1997年	170
1998年	176
1999年	182
2000年	189
2001年	197
2002年	202

2003年	209
2004年	215
2005年	220
2006年	224
2007年	232
2008年	238
2009年	242
附表 农村基本情况 (1949—2009年)	247
后记	254

北京市农村改革发展 60 年大事记

(1949—2009 年)

1949 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叶剑英任主任。同日，北平市人民政府成立，叶剑英任市长。

1 月 15 日，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布郊区成立五个军管分会，即东南区（黄村）、西南区（长辛店）、东北区（通州）、西北区（青左桥）和丰台区分会。

1 月 31 日，古都北平和平解放。

2 月 2 日，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北平市人民政府进城办公。

2 月 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举行入城式。

2 月 7 日，市军管会主任叶剑英委派王纯接管原“全国合作社物品供销处北平供销处”，新建北平市合作社供销总社，由王纯任主任。

2 月 12 日，北平市 20 万人集会，欢庆北平解放。同日，北平市各级政府成立。

2 月初至 3 月初，由中共北平市委副书记赵振声（即李葆华）主持，多次召开郊区土地和生产会议，研究郊区农业生产和土地政策问题。会上，各区要求市委加强对郊区工作的领导。

3 月初，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布“谁种谁收”、“不得无故解雇、夺佃”、“不荒一亩地”等政策，安定了农村秩序，为恢复发展农业生产创造了条件。

3 月 19 日，北平市人民政府第一次政务会议决定成立“郊区工作委员会”，负责北平郊区的生产建设和行政管理事宜。委员会内设有建设科，

负责郊区农林、水利生产建设和技术指导工作，还有土地管理科、工商管理科、教育科、民政科、巡视组。董汝勤兼任主任，周凤鸣任副主任。

4月2~3日，北平市人民政府召开研究农业生产的会议，提出：①发动群众自愿互助，克服牲畜不足困难。②发动群众挖河泥、积肥，克服肥料不足困难。③组织群众打井抗旱。为加强农业生产的组织领导，成立市生产委员会。

4月7日，叶剑英市长召集城郊区区长会议，宣布废除保甲制度，通过《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除保甲制度，建立街乡政府初步方案》。郊区有重点、有区别地开展了清算斗争，打击地主阶级，摧毁了国民党保甲制度。到5月底，郊区逐步建立起革命的社会秩序，普遍建立了村政权，进行了行政村的调整（共252个村）。

5月20日，中共北平市委为加强对郊区的领导，成立“郊区工作委员会”，委员有柴泽民、安平生、苏民、冯佩之、董汝勤、刘涌、刘钢、江卓。柴泽民任书记。

5月31日，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布《关于北平市辖区土地问题的决定》。《决定》共12条，主要内容是：随同城市建设发展，将大量使用城乡土地，郊区的土地改革，既要废除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富农出租的土地，又不能和一般农村一样实行土地平分和土地平分后的一般私有制。所有自耕农之土地，包括富农自耕之土地在内，其耕种权与所有权一律保持不变。没收地主之土地并征收富农出租之土地，统一由本市人民政府管理并酌量出租，但对于依靠土地为生的地主，在没收土地时，应留给以大体与普通中农相等之一份土地，如有其他收入者，可酌量少留或不留。

6月7日，中共北平市郊区工作委员会召开郊区区委书记会议，布置土地改革准备工作。其后，在高碑店、平房、槐房、张郭庄、巴沟、小村、北湖渠、东河沿、上岸等9个村进行了土地改革试点工作。

8月3日，北平市郊区农会筹备委员会成立，柴泽民为主任。

8月19日，叶剑英奉命调赴南方工作，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任命聂荣臻为北平市军管会主任兼市长。

8月，市政府郊区工作委员会召开郊区区长联席会议，决定郊区各区

分别建立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郊区农民搞好农业生产，抓好秋收种麦工作。

9月6日，根据华北人民政府的指令，成立平郊（即北平郊区）农垦管理局。

9月21~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召开。会议决定定都北平，自9月27日起，北平改称北京。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所有制。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

10月1日，首都30万人在天安门广场举行开国大典。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10月10日，中共中央华北局发布《关于新区土改决定》。《决定》指出：“为恢复和发展生产，除绥远省不实行平分土地外，其他各新区及恢复区一律于今冬明春全部完成平分土地的任务。”

10月10日，军管会颁布农村债务决定，决定土改前劳动人民所欠地主、富农高利贷性质的债务一律废除。

10月12~17日，中共北京市委郊区工作委员会召开郊区扩大干部会议，布置郊区的土地改革工作和组织冬季生产。中共北京市委郊区工作委员会书记柴泽民作了题为“郊区土地改革工作计划”的报告，明确了郊区农村土地改革的各项政策。

10月17日，市委书记彭真在郊区干部会议上作《发动农民，自己动手消灭封建》的报告，阐明郊区土地改革的各项政策。

10月下旬，郊区各区分别召开农民代表会，贯彻扩大干部会议精神，研究本地区土地改革工作步骤，并着手训练村干部及农民积极分子，近郊区73个村开始土地改革工作。

10月，北京大学农学院、清华大学农学院、华北大学农学院、辅仁大学农学院合并，成立北京农业大学。

12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召开的农业工作会议结束，会议提出1950年以恢复生产为主的总方针并制定了增产指标。

12月，北京市人民政府为统一管理并合理使用郊区国有土地，决定由市府郊区工作委员会办理国有土地登记与统一分配工作。

1950年

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指示》说：城市郊区的土地改革应与农村的土地改革有若干区别，如没收地主的土地，征收旧式富农出租的土地，一律归国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并分配给无地与少地的农民使用。《指示》要求北京市应于今年春耕以前完成土地改革。

1月，市府郊区工作委员会邀请一些单位以及郊区各区的负责干部讨论了《1950年郊区农业生产计划草案》。

1月，近郊区第一批73个村的土地改革工作结束，第二批共102个村的土地改革工作开始进行。

2月，郊区第三批（共88个村、镇）土地改革工作开始进行。

2月7日，原市卫生局所属“防疫队”移交给市府郊区工作委员会领导，当即成立“北京市郊区家畜防疫队”。

3月，郊区掀起兴修水利热潮，先后疏挖凤河、坝河、北小河、清河的全部及南旱河、草桥河、凉水河的一部分，动土120万立方米。

3月16~18日，市府郊区工作委员会召开郊区村干部扩大会议，部署1950年郊区农业生产工作。

3月，由市府郊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预防注射工作。先后对郊区24049头大牲畜进行了炭疽和破伤风的防疫注射，占郊区牲畜的82%，并组织有关部门在海淀附近的巴沟和六郎庄一带打机井。

3月底，郊区历时8个月的土地改革全面完成。38万农民在经济上、政治上翻了身。全郊区划定地主4906户（其中兼营工商业者占29%）；404户城区工商业资本家在郊区占有土地11750亩^①；市内一部分劳动人

^① 本书为保持原貌，计量单位未做调整。15亩=1公顷，1斤=500克，1公斤=1千克。

12月，北京市人民政府为统一管理并合理使用郊区国有土地，决定由市府郊区工作委员会办理国有土地登记与统一分配工作。

1950年

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指示》说：城市郊区的土地改革应与农村的土地改革有若干区别，如没收地主的土地，征收旧式富农出租的土地，一律归国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并分配给无地与少地的农民使用。《指示》要求北京市应于今年春耕以前完成土地改革。

1月，市府郊区工作委员会邀请一些单位以及郊区各区的负责干部讨论了《1950年郊区农业生产计划草案》。

1月，近郊区第一批73个村的土地改革工作结束，第二批共102个村的土地改革工作开始进行。

2月，郊区第三批（共88个村、镇）土地改革工作开始进行。

2月7日，原市卫生局所属“防疫队”移交给市府郊区工作委员会领导，当即成立“北京市郊区家畜防疫队”。

3月，郊区掀起兴修水利热潮，先后疏挖凤河、坝河、北小河、清河的全部及南旱河、草桥河、凉水河的一部分，动土120万立方米。

3月16~18日，市府郊区工作委员会召开郊区村干部扩大会议，部署1950年郊区农业生产工作。

3月，由市府郊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预防注射工作。先后对郊区24049头大牲畜进行了炭疽和破伤风的防疫注射，占郊区牲畜的82%，并组织有关部门在海淀附近的巴沟和六郎庄一带打机井。

3月底，郊区历时8个月的土地改革全面完成。38万农民在经济上、政治上翻了身。全郊区划定地主4906户（其中兼营工商业者占29%）；404户城区工商业资本家在郊区占有土地11750亩^①；市内一部分劳动人

^① 本书为保持原貌，计量单位未做调整。15亩=1公顷，1斤=500克，1公斤=1千克。

民在郊区占有少量土地（多为坟地）且又出租的5500户；划定富农2181户。土改中没收、征收封建土地所有制土地40.29万亩，房屋2.23万间，大小农具6.6万件，水车1052辆，大车1227辆，耕畜1743头。有占农民总数62%的22.99万农民分得了土地。通过土地改革，郊区有263个村建立了农会组织，发展会员11.65万人。有222个村建立了中国共产党支部。有201个村建立了共青团支部。

4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对农民及农业经营者发展生产奖励办法的公告》。主要内容是：①凡本市国有土地已分配给农民使用，在领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即取得长期使用权；②国有土地使用者，为增产而添置的技术设备统归私有，如市政建设或工业发展征用土地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其土地改良费用，亦以同样办法取得补偿；③农民私有之土地，或使用国有之土地，皆向政府缴农业税，如因变耕互助、精耕细作而增加产量时，超过部分免征农业税。经政府批准开垦国有荒地及无人耕种之地为良田者免征3年农业税并拥有长期使用权。④经营菜园、果园、鱼塘、藕塘者，一律减半计征农业税，以示奖励。⑤土改后劳力不足的农户，其土地仍可以出租或雇工经营，租地与工资由双方议定；⑥借贷自由，利息由双方自由议定。

4月，郊区连续降雨110毫米，为常年同期5倍。先后有76个行政村的6250亩麦田有麦叶蜂发生。

4月，郊区完成6条水利工程，即：①加宽加深稻地渠；②兴修城龙引水渠；③修石衙渠进水口；④修复公关渠；⑤修筑公益引水堤；⑥加固兴龙渠中游渠堤。

6月，郊区林业工作由市建设局移交市府郊区工作委员会。

6月，郊区第11区（南苑）、第13区（海淀）、第14区（北郊）建立起新式农具推广站，负责新式农具的推广工作。

7月1日，市委书记彭真写信询问市委秘书长顾大川和郊委书记柴泽民和副书记周凤鸣：“在土改法公布以后，郊区封建势力有无向农民反攻情况？请作一检查并预先给各区委以原则指示。”郊委检查后及时向市委作了报告。报告中说：“郊区的土改政策，与新土地法的基本精神相符合，各阶层生产情绪安定，农民增产热情提高。”

7月5日，新华社讯：北京市农会筹委会主任柴泽民说：“北京市郊区农民在完成土地改革以后，立即响应人民政府对农业提出的增产一成的号召。这就有力地说明，如果没有土地改革，在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压榨下的广大农民就不能获得解放，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也就不能发挥出来。”他同时又说：“根据北京郊区实行土地改革的经验，保存富农经济在今天是有必要的。北京郊区土改中，没有动富农自耕和雇工经营的土地和其他财产，这对郊区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已经证明极为有利。”

7月29日，北京市公布《北京市私有林保护暂行规则》和《北京市林木草坪保护暂行规则》。

7月，西山雨季造林。

7月，郊区35万亩小麦收打结束。由于病虫害严重，平均亩产41公斤，总产1435万公斤。

8月4日，农业、林垦、水利三个部联合发布《关于报送农林水利劳模代表的联合指示》。各区推选、评定第13区六郎庄农民刘金荣出席9月25日召开的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会议。

8月下旬，市府郊区工作委员会进行改组，设委员12人，主任柴泽民，副主任周凤鸣。为加强农业生产领导，郊区工作委员会增设了农业、水利、林牧三个科。

10月，按照中共北京市委部署，全市范围内展开了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

11月1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58次政务会议通过并公布《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

11月20~23日，郊区农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中心议题是进一步开展抗美援朝爱国增产运动，做好冬季生产安排。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彭真到会作政治报告。会议决定把北京市农会改为农民协会，柴泽民当选农民协会主席。

12月3日，北京市六郎庄村供销合作社信用部成立。

1951年

1月，市府郊区工作委员会扩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先后建立病虫害防治站、水利推进社、家畜配种站、并扩大了新式农具推广站的范围（由原来3个区扩大到7个区）。

1月31日，中共北京市委郊区工作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农村供销社工作的指示》。据统计，郊区农村供销社已发展到109个基层社，占郊区260个行政村的40%多；有社员8.9万人，占35.4万多农业人口的25%多。《指示》要求1951年争取把社员发展到占农村人口的50%。

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过《关于1951年农林生产的决定》。决定指出：保证1951年农林生产计划的完成，要切实保护人民已得土地财产不受侵害；农民负担要合理；奖励劳动互助；棉、烟、麻、粮比价要合理；奖励兴修水利；管好山林。

2月14~26日，全国农业会议在北京召开。

2月24日，中共北京市委郊区工作委员会决定肃清菜霸和改革菜市交易制度。

3月6日，山西著名劳动模范李顺达互助组向全国互助组提出发展农业生产的挑战。下旬，郊区第16区即门头沟大峪村农业劳动模范冯德珍响应挑战，并提出全年农业丰收的保证，揭开了北京郊区农业丰产竞赛的序幕。

3月1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郊区掀起春耕生产热潮。

3月，第12区即丰台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农业增产具体任务。白盆窑村首先提出改种两茬为三茬，增菜增粮，增施肥料，精耕细作，发展副业生产。

4月2日，毛泽东主席在中共中央批发《北京市委关于大张旗鼓经过群众进行镇反的报告》上批示：“镇压反革命无论在城市在乡村均必须大张旗鼓，广泛宣传，使人民家喻户晓。北京市方法请各地一致效仿。”毛主席的批示对北京城乡镇压反革命运动、对于巩固土地改革成果，维护社